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修業辦法

115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規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之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為主旨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學分及修業事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碩士班必修科目包括「專題討論」二學分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另須修畢專業必選科目至少三學分，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。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申請畢業，相關規定另以本學程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須至少具備下列成果之一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且成果之作者序次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，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：
(一) 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學位考試申請繳交論文發表證明，須為「已正式發表」或「已審查通過並獲接受，且具備相關證明文件」者，方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。僅處於投稿或報名審查中，尚未確定是否被接受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(二) 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，並於論文口試時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審查通過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規範，依本學程「研究生指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、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之相關處理措施依照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與審查，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機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